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3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東縣太麻里地區農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來助

訴訟代理人　湯文章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吳貴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會員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本院110年度上字第30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□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5萬元。

□被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4,335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訴。

□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繳第二、三審裁判費共計新臺幣43,004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□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因財產權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(下稱民訴法)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訴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5/10，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上訴二審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上訴三審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訴法第463條準用同法第249條第

1項第6款、民訴法第444條第1項、民訴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等規定即明。

□本件被上訴人起訴主張：上訴人於民國109年12月1日召開第11屆第23次理事會會議（下稱系爭理事會議），決議認定伊喪失會員資格而出會(下稱系爭決議)，系爭決議乃違法無效，使被上訴人是否具有上訴人之正常會員關係，在法律上之地位顯有不確定之危險，爰於原審聲明：請求確認兩造間(正)會員關係存在。經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判決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於本院上訴聲明：原判決廢棄；被上訴人於原審之訴駁回。經本院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。

□經核：

㈠被上訴人訴請確認與上訴人間正常之會員關係，係主張其會員資格及其權利義務關係受有影響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。而農會會員關係存否，除影響可否登記為農會理、監事候選人及有無選舉權外，尚影響能否取得參加農民健康保險、農民優惠貸款、災害農損補償等保障與福利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且其標的價額難以按金錢估計，又不能依其他受益之情形而為核定，依首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。

㈡是以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被上訴人已繳納3,000元，應再補繳14,335元。另應徵第二、三審裁判費各26,002元。上訴人除已繳第二、三審裁判費各4,500元外，尚餘43,004元，未據繳納。

□茲限被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4,335元。上訴人亦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第二、三審裁判費合計43,004元。逾期不繳納者，即分別駁回其訴與上訴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